

文化部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實地查核表

查核日期：107 年 8 月 15 日

102 年 7 月 25 日訂定
103 年 8 月 14 日修訂
105 年 6 月 22 日修訂

壹、人事管理查核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文化部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一、董監事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聘(選、派) | 是。依本社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之規定，本社董監事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任期 3 年，期滿後得續聘 1 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 2 分之 1，均符合相關規定。 | 符合規定 | |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 |
| 二、政府指定之董監事人數是否占全體董監事二分之一以上 | 是。依本社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之規定，本社董事會置董事 9 人至 15 人，監事會置監事 3 人至 5 人。本屆董事 14 人、監事 3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 | 符合規定 | | 依「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規定 |
| 三、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 是。本屆董事會有董事 12 人，其中 4 人為女性，監事會有監事 4 人，其中 2 人為女性，均符合性別比例之相關規定。 | 一、本項說明董事 12 人及監事 4 人，與查核重點第 2 項說明為董事 14 人及監事 3 人，相差董事 2 人及監事 1 人，建請於下次填報辦理情形時，核實檢視所列數據之一致性及 | 該社誤植上屆情形 | 依「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規定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文化部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 | <p>正確性。</p> <p>二、至董監事性別比例部分，經實地查核，該社董事 14 人，其中 5 人為女性，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女性，符合「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規定，尚屬妥適。</p> | | |
| 四、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 <p>本社第 8 屆董監事於 106 年 7 月 1 日上任，至 107 年 6 月 8 日止，期間共召開 4 次董事會及 2 次監事會，董事會議出席率均達 5 成以上，監事會議出席率均達成 100%。</p> | 符合規定 | | |
| 五、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福利等措施 | <p>本社薪資依照工作規則（第三章薪資）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p> <p>本社獎金相關規定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函報，貴部同年 4 月 16 日文版字第 1033009613 號函同意備查。</p> <p>本社各項獎金詳列如下： 1. 年終獎金：工作規則第 57 條 2. 考績獎金：工作規則第 42-44 條</p> | <p>一、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p> | | <p>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p>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文化部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 <p>3. 特別獎金：工作規則第 30 條 4. 敘獎獎金：工作規則第 30 條 5. 司機行車安全獎金：公務車司機行車安全獎懲辦法 6. 產品行銷獎金：產品行銷獎勵辦法 7. 記者採訪獎金：採訪獎懲辦法</p> <p>本社員工福利包括結婚禮金、死亡慰問金、醫療補助費等，請參閱本社員工福利辦法。</p> | <p>在相當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各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及其他條件，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前項財團法人依其產業特性，由主管機關設定具體財務績效(不含收入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或政策原因而取得之情形)指標予以評核者，得依其績效表現，每人每年最高提撥四點四個月薪給為總獎金提撥上限；其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本項所列特別獎</p> | <p>經查，公務員獎金僅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2 種，其餘所列各項獎金，均非屬本部暨</p> |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文化部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 | 金、敘獎獎金、司機行車安全獎金、產品行銷獎金及記者採訪獎金等，是否屬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性質，仍宜請中央通訊社核實依前開規定檢視，並請本部人文及出版司督導。 | 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性質，將提醒中央社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檢視，並賡續督導。 | |
| 六、員額、聘用、考核、差勤登記及管理 | 依本社組織規程第 7 條，本社編制員額依年度人事預算控制。本社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員額為 366 人。考核、差勤及管理依本社人事相關法規及勞動基準法辦理。 | 符合規定 | | |
| 七、其他： 請說明勞退準備金提撥改善辦理情形。 | 本社退休金專戶金額現為 1 億 3,511 萬 4,858 元(統計提繳至 107 年 4 月份)，差額為 9,688 萬 4,240 元，本社將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補足所有差額。 | 該社業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補足勞退準備金至 231,999,098 元，惟未來是否須賡續由本部人文及出版司追蹤其提撥情形，尊重該司意見。 | 經查該社勞退準備金至 9 月 21 日止，均足額提撥，將賡續追蹤。 | |

貳、財務查核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p>一、年度預算（應含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目標或績效衡量指標）及決算（應含績效評估報告）是否依規定編製及送審</p> | <p>是，年度預算及年度決算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社 107 年度預算書經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函送貴部。</p> <p>本社 106 年度決算書經第 8 屆第 2 次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函送貴部。</p> | <p>有關預、決算編製及送審部分，尚符合規定。</p> | | <p>1. 文化法人要點第 2 點第 2 項</p> <p>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 2 點(工作計畫或方針；年度目標及年度績效評估)</p> <p>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p> |
| <p>二、會計制度：</p> <p>(一)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及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自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 5 年)是否依規定辦理</p> <p>(三) 會計、出納是否各指定專人辦理</p> <p>(四) 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p> | <p>(一)是，本社會計制度於 105 年 1 月 21 日，經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業經 105 年 3 月 10 日文版字第 1053007314 函准予備查。</p> <p>(二)是，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均依規定辦理。</p> <p>(三)是，會計及出納分別指定專人辦理。</p> <p>(四)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均依規定辦理。</p> <p>(五)均依本社會計制度辦理，並備有保險櫃等適當安全措施予以保管。</p> | <p>本項經抽查相關表件，除以下各點建議外，餘無意見：</p> <p>(一)查該社業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將會計制度修正對照表函報本部，惟該社僅隨函提供會計制度修正對照表，建請將修正後之完整會計制度補送本部，本處</p> | | <p>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 11 點(會計制度)</p> <p>2. 文化法人要點第 17 點</p>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p>(自沐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會計師查核簽證等是否依規定辦理</p> <p>(五) 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p> | | <p>再行檢視。</p> <p>(二) 經查 107 年 7 月憑證，出納係將已付款之記帳憑證加蓋付訖章，建請參酌該社會計制度第捌章第二節「會計憑證處理程序」之規定，於原始憑證加蓋付訖章戳。</p> | | |
| <p>三、創立基金是否達相關法令規定、財務收支盈虧狀況</p> | <p>是，本社創立基金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本期賸餘為新台幣 165,906,766 元。</p> | <p>(一) 創立基金部分，尚符合規定。</p> <p>(二) 經查 107 年 7 月 31 日月報暫結之 1 至 7 月實際賸餘為 1 億 5,596 萬 7,050 元，主要係因該社於 4 月出售土地</p> | |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9 點(財務狀況及退場機制)</p>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 | 獲得利益 1 億 4,080 萬 261 元；惟該社 7 月當期為短絀 466 萬 1,610 元，建請人文司加強督導該社以量入為出與積極開拓財源之原則嚴加控管，避免財務惡化。 | | |
| 四、財務運作及投資是否符合規定 | 是，本社並未有投資事項。 | 尚符合規定。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 8 點（應定期實地查核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 2. 文化法人要點第 9 點、第 15 點 |
| 五、經法院登記財產之變更是否報主管機關許可 |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未有變更。 | 尚符合規定。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2 點 2. 文化法人要點第 9 點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六、財產實際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 | 財產實際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相符。 | 尚符合規定。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3點 2. 財產總額係指應向法院登記財產之總額，包含1. 捐助財產。2. 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3. 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

參、行政查核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一、捐章內容(董監事、退場機制、重要事項之陳報)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 是。依本社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辦理。 | 符合規定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 2. 中央通訊社捐助章程 |
| 二、董事會之召開是否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 是。依本社捐助章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2次。 | 符合規定 | 106年：1/12(第7屆)、7/3、7/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 | | 3、9/11 共 4 次 107 年： 1/24、7/23 共 2 次 | 2. 中央通訊社捐助章程 |
| <p>三、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彙報相關資料</p> <p>(一) 董監事會議紀錄</p> <p>(二) 每年 2 月底前陳報當年度業務財報等相關資料</p> <p>(三) 每年 5 月底前陳報前一年度業務財報等相關資料</p> | <p>皆依規定彙報。</p> <p>(一) 本本社第 8 屆董監事於 106 年 7 月 1 日上任，至 107 年 6 月 8 日止，期間共召開 4 次董事會及 2 次監事會，函報及備查資料如下：</p> <p>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於 106 年 7 月 3 日召開，會議紀錄 106 年 7 月 7 日函報，貴部同年 7 月 14 日來函准予備查。</p> <p>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召開，會議紀錄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函報，貴部同年 8 月 23 日來函准予備查。</p> <p>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召開，會議紀錄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函報，貴部同年 10 月 11 日來函准予備查。</p> <p>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會議紀錄於 107 年 2 月 5</p> | 符合規定 | | <p>1. 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p> <p>2. 中央通訊社捐助章程</p>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 <p>日函報，貴部同年3月16日來函准予備查。</p> <p>第8屆第1次監事會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會議紀錄於107年1月4日函報。</p> <p>第8屆第2次監事會於107年4月9日召開，會議紀錄於107年4月18日函報，貴部同年5月5日來函准予備查。</p> <p>(二)106年度初編決算於107年2月27日函送審計部，依決算程序辦理。</p> <p>(三)106年度決算書經第8屆第2次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於107年4月13日函送貴部。</p> | | | |
| 四、公務設備驗收、登記、報廢及保管 | 依本社採購工程、財物、勞務及變賣財物辦法辦理。 | 符合規定 | | 政府採購法 |
| 五、文書收發、歸檔案件點收、分類、編目及管理 | 依本社文書處理辦法及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符合規定 | | |
| 六、法院變更登記辦理情形： (一) 董監事異動 (二) 財產異動 (三) 章程異動 | 本社第8屆董監事於106年7月1日上任，已向臺北地方法院完成換發法人登記證書，業經貴部107年5月25日文版字第1071015045號函備查。 | 符合規定 | | 1. 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2. 中央通訊社捐助章程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四) 其他： | | | | |
| 七、國有房舍之管理、使用及歸還情形 | 本社原使用國有房舍 109 戶，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4 戶，本社現職人員借住 3 戶，訴訟 2 戶，退休人員或其遺孀借住 40 戶。 | 尚符合規定，惟仍須基於國家政策及人道立場，積極收回國有房舍。 | 107 年 9 月 10 日止，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6 戶，該社現職人員借住 3 戶，退休人員或其遺孀借住 40 戶（1 戶借住人已逝世，即聯絡家屬清空房舍） | 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 |
| 八、近來監察院及審計部持續針對該社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而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 1 事，進行檢討。 | 本社使用國有房舍一事，係依據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屬合法合理無償使用。 本社為國家通訊社，肩負國際傳播重任，轄下部門包含新聞等 14 個單位，近 4 百名工作人員，惟本社所獲得之人力及相關資源，相較國外之國家通訊社所獲政府支持及全額補助，近半經費來源仍仰賴自力籌措。本社在媒體環境激烈競爭下，致力爭取各類營收，其中自有房舍租金收益，僅為彌補資源不足之處，並著眼於活化閒置資產，避免浪費；以 106 年自籌收入為 | 尚符合規定，惟仍須基於國家政策及人道立場，積極收回國有房舍。 | | 1. 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 2. 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 例，租金收入項目占 7.53%，顯見本社為社務經營之需，必須靈活運用資產，始能維持運作，並非汲汲營利。 | | | |

肆、業務查核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一、年度工作計畫是否落實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 是。本社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除落實三大法定任務外，並積極擴大新聞影響力、多元開發商機，爭取自籌收入及善盡媒體社會責任。 | 符合規定 | | |
| 二、年度工作計畫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p>1. 本社 106 年工作成果報告及營運績效關鍵指標執行成果已分別於本(107)年 4 月 13 日台瑞財發字第 1070296 號函及 2 月 22 日台瑞行發字第 1070139 號函陳報貴部。107 年工作計畫及營運績效關鍵指標尚在執行中。</p> <p>2. 本社 106 年工作成果臚列 9 大項，分別為掌握新聞脈動，領先翔實報導、與國際媒體合作，提升本社職能、強化數位匯流，深耕社群平台、發揮海外駐地優勢，擴大新聞影響力、開發新媒體平台，提升使用效能、外文網站內容優質，屢獲國際媒體採用、參賽榮獲各大獎項，確立新聞品牌、落</p> | 106 年工作計畫及績效目標均已達成，107 年工作計畫及績效目標尚在執行中。整體達成情形符合計畫目標。 | |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 <p>實數位典藏，活化珍貴老照片、辦理曾虛白新聞獎，彰顯媒體責任。</p> <p>3. 本社為國家通訊社，肩負設置條例所定三項法定任務，107年工作重點如下：</p> <p>新聞方面，強化在國際新聞的傳統優勢，對海外駐點通盤檢討。彰顯傳遞公共訊息、關注公共議題的角色，加重對弱勢團體、文化新聞的報導比例，藉以彌補現有媒體生態的不足。強化新聞權威性及公益性，以提供正確、精準的公共訊息為核心，報導與公眾利益攸關。規劃成立媒體實驗室，研究新科技應用於網路報導敘事，呈現更精緻的專業報導。</p> <p>業務方面，持續檢視既有授權合約，維繫新聞產品客戶，並規劃新資訊產品增加營收，穩固新聞本業的影響力。加強開發與企業的合作，爭取廣告及其他業務之預算，彌補公部門標案的不確定性。執行「我是海外特派員」各階段活動，完成既定目標業績，強化國際新聞優勢形象。</p> <p>財務方面，有效管控各項人事支出，</p> | | |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 <p>避免整體財務結構失衡。仔細估算各類收支費用，使營運獲取合理利益。適時解決勞退儲備問題，確保財務調度應付裕如。</p> <p>行政方面，積極處分自有房地，解決勞工退休金專戶提撥不足問題。國有房舍有其特殊歷史背景，須兼顧情理法妥適解決問題，必要時尋求政府部門協助。隨時注意政府勞動法令變動情形，務求符合法規；團體協約持續協商中，勞資意見充分溝通，盼創造雙贏。加強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水電紙張等費用支出。</p> | | | |
| <p>三、年度工作計畫是否達到提高中央社能見度之目標</p> | <p>藉由新聞平台露出、舉辦相關行銷活動等，確實達到提高本社形象與開展能見度之目標。</p> <p>106年主網站約1,094萬人次造訪，瀏覽頁數約9,725萬頁。連入讀者包括日本、美國、加拿大、香港等地區。英文網站造訪人數約116萬人次，瀏覽頁數約1,192萬頁。日文網站造訪讀者約62.1萬人次，瀏覽頁數約232萬頁。西文網站造訪讀者約有1.4萬人次，瀏覽頁數約83萬頁。商情網站造訪讀者約有47萬人次，瀏覽頁數約</p> | <p>106年辦理左列活動，符合有效提高中央社能見度之目標。</p> | |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 <p>415 萬頁。</p> <p>106 年 12 月推出「我是海外特派員活動」，將辦理 34 場校園巡迴講座，提高本社能見度及影響力。</p> <p>106 年至本社實習之學生人數計 45 人，接待之學生及機關團體參訪活動計 14 場，以及辦理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參賽作品逾百件。</p> <p>此外，本社獨家供應台北捷運公司月台 TV「全球視野」影音內容，並供應中、英文社稿於月台 TV 跑馬，擴大新聞影響力。</p> | | | |
| 四、年度工作計畫之經費編列(含收支)是否合理 | 是，經費編列(含收支)合理，並無浮編情形。 | 符合規定，尚稱合理 | | |
| 五、辦理獎補助是否符合章程之業務項目，及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本社未辦理對外獎補助業務。 | 該社無此業務，符合規定 | | |
| 六、接受捐贈是否達捐贈效益 | 接受捐贈之款項均由社方統籌運用，以達捐贈效益。 | 符合規定 | | |
| 七、是否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核 | 是，均依規定辦理。 | 符合規定 |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 |

| 查核重點 |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 查核結果 (含缺失改進建議) | 備註 | 依據重點說明 |
|------|-----------|-------------------|----|--------|
| 備 | | | | |